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16號

原告 吳文中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陳冠鳴律師

被告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政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玖佰零玖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另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始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20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本金306萬750元，及自民國93年3月1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（計算至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1日，合計為1,542萬元2,155元，

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對照其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具體請求執行標的係原告之保險契約，以及如附表二所示訴外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世華銀行）城東分公司、安和分公司、台東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然經執行法院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後，並無原告擔任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（見本院卷第25、31頁），又原告於國泰世華銀行各分公司之存款債權，經扣押後合計僅25萬1,909元，亦有國泰世華銀行陳報狀可資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5、37、39頁），顯然遠低於執行債權額，自應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定之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1,909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霽恩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060750	1	利息	3060750	0930318	1100719	(17+124/365)	20			10614513.29
新增計算項目	2	利息	3060750	1100720	1140211	(3+207/365)	16			1746891.62
合計	小計									12,361,404.91
15,422,155					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國泰世華銀行	存款債權（新臺幣）	證據頁數
1	安和分行	未達扣押標準	本院卷第35頁
2	城東分行	19萬1,078元	本院卷第37頁
3	台東分公司	6萬831元	本院卷第39頁
合計		25萬1,909元	